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ST云维 公告编号:临2019-036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维股份”)股东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化集团”),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投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云南能投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协议转让的相关过户手续。
3、此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股权转让概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云南能投集团通知:云南能投集团与煤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云维集团于2019年10月2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煤化集团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63,195,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普通股(以下简称“目标股份”)转让给云能投集团。

本次协议转让后,云南能投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90,96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61%;其子公司云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99,9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云南能投集团合计控制公司23.86%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煤化集团公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65,064,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7%;其子公司云维集团持有公司130,5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6%;煤化集团合计控制上市公司5.13%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云南能投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354,158,803股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74%,间接持有上市公司3,099,94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25%;云南能投集团合计控制上市公司28.99%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煤化集团和云维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不排除煤化集团、云维集团因司法重整从管理人账户划归云维股份至其证券账户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协议转让后已取得云南省国资委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0778578319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小康大道680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319,749.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宁德刚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加工;产业投资和煤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以及围绕业务开展的各项资产经营;项目投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委托、租赁、承包经营;煤炭和碳素制品、煤焦油、焦炭、洗精煤、洗中煤、洗末煤、洗重油、洗轻油、洗油渣、洗油脚和经破碎出的精煤除外);以下限公司经营:煤深加工、煤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塑料制品、日用百货、机电商产品、五金交杂、现代办公设备、汽车零配件、化纤产品、金属包装物、针纺织品、工业美术品、电子产品、办公设备、印刷制品、塑料制品、化肥农药、铁矿石及汽车运输设备、工程、矿山设计及招标、信息咨询;民用燃气销售;铁路、公路运输代理;工程、矿山设计及招标、信息咨询;民用燃气运输服务;节能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基于公开信息,煤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

截至目前本公司,煤化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65,064,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

2.公司名称: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28719402131H

公司住所:云南省沾益县花山街道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38,01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左爱军

经营范围:电力、煤层气等能源的投资及管理;环保、新能源等电力能源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及管理;参与石油资源及管网项目的投资;其他领域投资、经营;与投资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咨询及顾问服务。

股权结构:基于公开信息,云维集团为煤化集团控股子公司。

截至目前本公司,云维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8,130,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589622896K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616号云南能投集团综合楼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165,999.724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段文俊

经营范围:电力、煤层气等能源的投资及管理;环保、新能源等电力能源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及管理;参与石油资源及管网项目的投资;其他领域投资、经营;与投资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咨询及顾问服务。

股权结构:基于公开信息,云南能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

截至目前本公司,云能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63,195,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成为目标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目标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排除煤化集团、云维集团或者其他任何第三人针对目标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他任何权利。

(三)股份转让的对价

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303,338,217.6元(合4.8元/股)。煤化集团转让价款为264,311,577.6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陆仟壹佰肆拾壹万壹仟伍佰柒拾捌元陆角整),一次性由云维集团支付转让价款39,026,64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玖佰零贰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整)。

目标股份过户前,丙方应向甲方、乙方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若未能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丙方有权将甲方及乙方持有的股权质押给丙方,甲方、乙方应向丙方办理手续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协议签署后,丙方确定上交所申请目标股份协议转让的申请日,并由三方在申请日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的规定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目标股份转让确认的正式申请。

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应负责完成目标股份的交割手续(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为准)。丙方应为甲方、乙方办理上述手续提供必要的协助。自交割日(含当日)起,丙方即享有目标股份的全部权益和权利。

(五)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书》自三方盖章签字、转让方股东会通过并经云南省国资委审批同意后生效。

(六)解除条件

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本协议可经书面通知解除,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三日内本协议自动解除:(1)三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2)三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权利解除本协议;(3)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形,其他守约方有权限解除本协议;

(4)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303,338,217.6元(合4.8元/股)。煤化集团转让价款为264,311,577.6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陆仟壹佰肆拾壹万壹仟伍佰柒拾捌元陆角整),一次性由云维集团支付转让价款39,026,64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玖佰零贰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整)。

目标股份过户前,丙方应向甲方、乙方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若未能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丙方有权将甲方及乙方持有的股权质押给丙方,甲方、乙方应向丙方办理手续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协议签署后,丙方确定上交所申请目标股份协议转让的申请日,并由三方在申请日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的规定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目标股份转让确认的正式申请。

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应负责完成目标股份的交割手续(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为准)。丙方应为甲方、乙方办理上述手续提供必要的协助。自交割日(含当日)起,丙方即享有目标股份的全部权益和权利。

(五)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书》自三方盖章签字、转让方股东会通过并经云南省国资委审批同意后生效。

(六)终止条件

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本协议可经书面通知解除,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三日内本协议自动解除:(1)三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2)三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权利解除本协议;(3)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形,其他守约方有权限解除本协议;

(4)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303,338,217.6元(合4.8元/股)。煤化集团转让价款为264,311,577.6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陆仟壹佰肆拾壹万壹仟伍佰柒拾捌元陆角整),一次性由云维集团支付转让价款39,026,64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玖佰零贰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整)。

目标股份过户前,丙方应向甲方、乙方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若未能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丙方有权将甲方及乙方持有的股权质押给丙方,甲方、乙方应向丙方办理手续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协议签署后,丙方确定上交所申请目标股份协议转让的申请日,并由三方在申请日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的规定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目标股份转让确认的正式申请。

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应负责完成目标股份的交割手续(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为准)。丙方应为甲方、乙方办理上述手续提供必要的协助。自交割日(含当日)起,丙方即享有目标股份的全部权益和权利。

(五)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书》自三方盖章签字、转让方股东会通过并经云南省国资委审批同意后生效。

(六)解除条件

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本协议可经书面通知解除,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三日内本协议自动解除:(1)三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2)三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权利解除本协议;(3)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形,其他守约方有权限解除本协议;

(4)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303,338,217.6元(合4.8元/股)。煤化集团转让价款为264,311,577.6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陆仟壹佰肆拾壹万壹仟伍佰柒拾捌元陆角整),一次性由云维集团支付转让价款39,026,64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玖佰零贰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整)。

目标股份过户前,丙方应向甲方、乙方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若未能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丙方有权将甲方及乙方持有的股权质押给丙方,甲方、乙方应向丙方办理手续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协议签署后,丙方确定上交所申请目标股份协议转让的申请日,并由三方在申请日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的规定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目标股份转让确认的正式申请。

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应负责完成目标股份的交割手续(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为准)。丙方应为甲方、乙方办理上述手续提供必要的协助。自交割日(含当日)起,丙方即享有目标股份的全部权益和权利。

(五)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书》自三方盖章签字、转让方股东会通过并经云南省国资委审批同意后生效。

(六)解除条件

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本协议可经书面通知解除,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三日内本协议自动解除:(1)三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2)三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权利解除本协议;(3)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形,其他守约方有权限解除本协议;

(4)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303,338,217.6元(合4.8元/股)。煤化集团转让价款为264,311,577.6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陆仟壹佰肆拾壹万壹仟伍佰柒拾捌元陆角整),一次性由云维集团支付转让价款39,026,64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玖佰零贰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整)。

目标股份过户前,丙方应向甲方、乙方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若未能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丙方有权将甲方及乙方持有的股权质押给丙方,甲方、乙方应向丙方办理手续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协议签署后,丙方确定上交所申请目标股份协议转让的申请日,并由三方在申请日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的规定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目标股份转让确认的正式申请。

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应负责完成目标股份的交割手续(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为准)。丙方应为甲方、乙方办理上述手续提供必要的协助。自交割日(含当日)起,丙方即享有目标股份的全部权益和权利。

(五)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书》自三方盖章签字、转让方股东会通过并经云南省国资委审批同意后生效。

(六)解除条件

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本协议可经书面通知解除,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三日内本协议自动解除:(1)三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2)三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权利解除本协议;(3)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形,其他守约方有权限解除本协议;

(4)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303,338,217.6元(合4.8元/股)。煤化集团转让价款为264,311,577.6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陆仟壹佰肆拾壹万壹仟伍佰柒拾捌元陆角整),一次性由云维集团支付转让价款39,026,64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玖佰零贰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整)。

目标股份过户前,丙方应向甲方、乙方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若未能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丙方有权将甲方及乙方持有的股权质押给丙方,甲方、乙方应向丙方办理手续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协议签署后,丙方确定上交所申请目标股份协议转让的申请日,并由三方在申请日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的规定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目标股份转让确认的正式申请。

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应负责完成目标股份的交割手续(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为准)。丙方应为甲方、乙方办理上述手续提供必要的协助。自交割日(含当日)起,丙方即享有目标股份的全部权益和权利。

(五)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书》自三方盖章签字、转让方股东会通过并经云南省国资委审批同意后生效。

(六)解除条件

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本协议可经书面通知解除,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三日内本协议自动解除:(1)三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2)三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权利解除本协议;(3)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形,其他守约方有权限解除本协议;

(4)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303,338,217.6元(合4.8元/股)。煤化集团转让价款为264,311,577.6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陆仟壹佰肆拾壹万壹仟伍佰柒拾捌元陆角整),一次性由云维集团支付转让价款39,026,64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玖佰零贰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整)。

目标股份过户前,丙方应向甲方、乙方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若未能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丙方有权将甲方及乙方持有的股权质押给